

商学院考风考纪教育材料汇编

一、与作弊有关的规章制度

(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三)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四十六条 考试作弊、旷考、考试不交卷的，如系必修课程，登记成绩时注明原因，其课程成绩为零分，绩点为 0，并参加平均绩点的计算。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均当场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记，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方可给予重修机会。具体违纪处理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等处分：

- (1)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2) 夹带、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笔记、复习材料、纸条或他人答卷等；
-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 (4) 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设备；
- (5) 违反考场规定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将试卷带出考场；

- (6)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
- (7) 违反考场规定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 (8) 其他考试作弊的行为。

(二)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 (2) 组织作弊；
-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 (4)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四)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学风建设对学生的基本要求：遵守学习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做到“四不”：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不作弊，认真上好晚自修，自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尊敬师长，建立新型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

(五)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和范围

学业预警分为口头预警、黄色预警（初级预警）、橙色预警（中级预警）、红色预警（高级预警）四个等级，其它需要预警的学习问题一般包括留级、学习成绩大幅度下滑、因作弊或其它原因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及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等情况。

(六)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基础文明规范

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七)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规则

1. 答卷必须独立完成，不得作弊，如发现偷看、携带、传递纸条、互相观看、交谈等各种作弊行为，取消其考试资格。对协同他人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同样以作弊论处。

2. 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

二、监考人员守则

对已显露出有作弊动机的考生要及时给予警告和制止，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

的应取消考试资格，并将情况上报院（部）、教务处处理。

（八）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体育成绩管理暂行规定

公共体育课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1. 考试纪律

（1）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中规定的全部考试内容；

（2）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考试制度，严肃考试纪律。凡在考试中弄虚作假者，其学期体育成绩计 0 分，并在填写学生成绩单时注明“作弊”字样，上报教务处，接受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九）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执行《南京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稿）》条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过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或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处分，后虽有进步但毕业前经学校组织评议仍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

（二）有过考试作弊行为者。

（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风建设优秀班集体”评定办法

“校风建设优秀班集体”的条件：

学习风气：严格考勤制度，保证主干课到课率达 95%以上，晚自习率达 90%以上；课内无闲谈，无看课外书、做杂事现象；考试无作弊现象。学期考试考查课的卷面成绩好，补考率低。

（十一）刑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与申诉有关的规章制度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

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三）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从发文之日计算。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各院（部）应当定期进行考察，及时帮助教育。在留校察看期间，如有显著悔改表现，可提前解除对其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满者，学校应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除对其留校察看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到期未作出延后解除规定的，应视为自动解除。

第一百一十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待其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节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校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校教务处是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

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相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 (二) 对在不属于本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申诉事项，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而拒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 (二) 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四）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育人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坚持依法办学，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对学校依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对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专转本学生）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实施的各类纪律处分，下列人员均有权依据本规定提出申诉：

1. 被处分的学生本人；
2. 与处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
3. 被处分学生所在班级、专业或院（部）的学生组织；
4. 确实了解处分所依据的事实的其他学生；
5. 经申诉受理委员会同意受理的有关部门、院（部）、中心。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三条 受理对学生纪律处分申诉的机构是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院分管领导、教务处1人、学生工作处1人、监察处1人，各院（部）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各院（部）教师（包含辅导员）代表1人、各院（部）学生代表1人共同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院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作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时，由分管领导、教务处、学生

工作处、监察处和受处分学生所在院（部）的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教师（包含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共计 7 人组成受理小组。

第六条 申诉组成人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申诉人要求委员回避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理由，经申诉委员会研究认为理由正当的，予以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校依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的各项纪律处分均给予自处分公布或送达次日起 5 个工作日的申诉期，逾期不再接受申诉，学校处分决定立即执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

第八条 按本规定有申诉权的人员要求申诉的，必须在申诉期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署有自己真实姓名、年级、专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的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必须就不服学校处分的事实或依据提出具体理由，并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改变学校处分决定的要求。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除依据第十条规定不予受理外，应立即组成受理小组并按本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成立与否的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经审查有以下情形的，一律不予受理：

1. 书面申诉未署名或未署真实姓名、年级、专业的；
2. 书面申诉未就不服学校处分的事实或依据提出具体理由的；
3. 书面申诉未对改变学校处分决定提出明确要求的；
4. 书面申诉提交时间已超过申诉期限的；
5. 书面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议并决定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小组受理申诉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知情人员调查情况以及召开各种形式的听证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受理小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必须对所受理案件的申诉是否成立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并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受理小组的决定。受理小组的决定经受理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即为受理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申诉不成立的，应将不成立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诉人、被处分学生本人及其所在院（部），学校原定处分照旧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申诉成立的，对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可以直接做出复查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最终决定；对变更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需向院长办公会议提交成立的决定、理由、票数和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后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校处分包括由学校授权各院（部）做出的处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者，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